

離職傳知單

查 將於 年 月 日離職，在職期間如有未清手續，即請註明意見，待手續完成後蓋簽章，倘未註明即認手續已清，嗣後若有發現錯誤，應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處 室		簽 章	意 見
教 務 處 主 任			
各組承辦人	教 學 組		
	註 冊 組		
	特 教 組		
	資 訊 組		
	圖 書		
學 務 處 主 任			
各組承辦人	訓 育 組		
	體 衛 組		
	輔 導		
總 務 處 主 任		移交清冊	
各組承辦人	事 務 組	借用公務	
		保管財物	
	文 書		
	午 餐		
	出 納		
幼 兒 園 主 任			
主 計			
人 事 管 理 員			

上列離職人員業經辦妥手續，擬准發給離職證明書，可否？請 核示

人事管理員 謹簽